

檔		保存年限
號	/	/

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5日

發文字號：貿服字第1127026907號

附件：如文(1127026907-1.pdf、1127026907-2.pdf)



主旨：公告自112年9月27日起修正CCC2530.90.99.10-6「稀土礦石及其精砂」等33項貨品之輸出規定代號「541」內容，並修正CCC2612.10.00.00-4「鈾礦石及其精砂」等37項貨品之輸入規定代號「581」內容。

依據：貨品輸出管理辦法第8條第1項、貨品輸入管理辦法第8條第1項及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112年8月22日會輻字第1120011939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檢附貨品輸出規定變更明細表及貨品輸入規定變更明細表各1份。

局長 **江文若** 公出

副局長 **李冠志** 代行